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雷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雷比於民國112年4月24日7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西佃產業道路路旁由南往北方向倒車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後方往來車輛，即貿然倒車，適告訴人許素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西佃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騎乘之機車右側把手與被告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右後車尾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脛腓骨骨折、右手第五掌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因與被告達成和

01 解，而於113年2月23日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
02 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3號和解筆錄、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
03 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4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09 法官 劉達鴻

10 法官 趙俊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榛文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